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丰台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第三包)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托人: 埃德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21日

有效期限: 2024年 5月 21日至2024年 12月 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丰台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第三包） 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范围

13个行业部门，分别为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房屋管理局、市交通委丰台运管分局。

二、工作内容

指导 13 个行业部门完成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1.月度审核率不低于 98%；
- 2.现场核查率不低于 80%，线上核查率不低于 90%；
- 3.行业部门的报告编制以及区级成果材料的提交；
- 4.举办一场全区性质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培训会（针对各街镇和各行业部门业务主要负责同志）；
- 5.对各行业部门的重点企业进行业务培训；
- 6.对本区内非小微企业的现场核查和线上核查数不低于非小微企业台账总数的 20%；
- 7.以及区安办下发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止，在 北京市 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和图纸成果、汇报材料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刻录光盘，含各阶段性以及最终版成果、汇报文件、矢量数据、数据库、基础资料包、全过程档案，电子文件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Word、PPT、PDF、JPG、MDB、SHP 等格式）。

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2、成果要求：



(1) 要求项目中各相关成果文档完整、齐全；

(2) 要求成果数据格式规范，内容正确。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于【2024】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非本合同范围。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故超过该期限验收，则视为乙方提交成果已通过验收合格。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595000.0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各种税费一并纳入,如印花税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476000.00);

2、第二次:乙方完成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成果经验收合格并依约完整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190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埃德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2号楼12层1213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633135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云支行

账号:2000004965760004780483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程序未完成等造成付款延迟,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依约支付项目款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遵从甲方安排；对于工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如甲方发现数据问题，乙方应及时修正。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遵守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向甲方报备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资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三主张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的，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或资质的;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的;
6. 乙方严重违法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批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丰台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埃德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 安路9号院2号 楼12层1213室	邮政编 码	100071
电话		010-63313558	传真	010-6331355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白云支行		
账号		20000049657600047804836		



2024年5月21日



单位公章

2024年5月21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4210200014133-XM001/03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台区城市安全风险
风险评估（第三包） 报价单位：埃德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5950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区城市安全风险 评估培训会及相应 筹备	3000 元/课时	4 课时	12000	针对各街镇和各 行业部门业务主 要负责人 3000*4=12000 元
2	行业主管部门重点 企业业务培训	1500 元/课时	52 课时	78000	13 个行业部门的 重点企业业务培 训,每个行业培训 一次四课时: 1500*52=78000 元
3	13 个行业部门完成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工作	36500 元/部 门	13 个行 业部门	474500	指导监督行业相 关部门完成月度 审核及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线上核 查各项工作: 36500*13=474500 元
4	13 个行业部门的报 告编制以及区级成 果材料的提交	行业部门: 1000 元/份 区级: 22500 元/份	13 份 1 份	30500	13 个行业部门各 一份 1000*13=13000 元 区级汇总一份 17500 元。编制、 评审及印制综合 费用
总价 595000.00（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埃德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